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4HY037647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98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配套宿舍楼、厂房、电房、门卫工程5幢（自编名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 HLG10-09 地块二
建设规模	自编号保安亭，总建筑面积：30平方米，地上1层：30平方米，自编号A宿舍，总建筑面积：5693平方米，地上7层：5693平方米，自编号B厂房，总建筑面积：9568平方米，地上4层：9568平方米，自编号C厂房，总建筑面积：32410平方米，地上4层：31785平方米，地下1层：625平方米；自编号D电房，总建筑面积：242平方米，地上1层：24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049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876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2B108号，(2024)复42B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5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9日